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61號

聲　請　人　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坤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方子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㈠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11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㈠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㈠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㈠、㈡所示之本票12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足資參照。經核本件聲請如附表㈡所示之本票1紙，票載發票日「日」之部分經改寫，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依上開之說明，不生改寫效力，發票人應依改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然系爭本票改寫前發票日「日」部分之記載無法辨識，依據票載內容，顯然欠缺完整之發票日期所須具備之年度、月份、

日期三者，故系爭本票堪認為無效票，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

本票附表㈠：　　115年度司票字第76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4年5月7日	50,000元	114年6月6日	裁定送達翌日	CH807426	
002	114年5月7日	50,000元	114年6月25日	裁定送達翌日	CH807427	
003	114年5月7日	50,000元	114年7月7日	裁定送達翌日	CH807428	
004	114年5月7日	50,000元	114年7月25日	裁定送達翌日	CH807429	
005	114年5月7日	50,000元	114年8月5日	裁定送達翌日	CH807430	
006	114年5月7日	50,000元	114年8月25日	裁定送達翌日	CH807431	
007	114年5月7日	50,000元	114年9月5日	裁定送達翌日	CH807432	
008	114年5月7日	50,000元	114年9月25日	裁定送達翌日	CH807433	
009	114年5月7日	50,000元	114年10月6日	裁定送達翌日	CH807434	
010	114年5月7日	50,000元	114年10月27日	裁定送達翌日	CH807435	
011	114年5月7日	50,000元	114年11月5日	裁定送達翌日	CH807436	

本票附表㈡：　　115年度司票字第76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改寫前「日」部分之記載無法辨識	50,000元	114年11月25日	CH807437	駁回

附註：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庸聲請。